

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赣华宏评字【2024】第 11-06 号

委托单位：高安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12分
过程（25分）	10.7分
产出（30分）	22.27分
效益（30分）	27分
项目总得分（100分）	71.97分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中

说明：评价工作由高安市财政局委托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评价任务。事务所与项目主管部门无利益关联。

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唐雄斌

复核人：邬俊华



目 录

摘 要.....	1
一、单位概况.....	1
(一) 主要职责职能.....	1
(二) 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	2
(三) 现有资产情况.....	2
二、综合评价结果及评价结论.....	2
(一) 评分结果.....	2
(二) 主要结论.....	3
三、存在问题.....	3
(一) 中长期规划缺失和年度计划不完整.....	3
(二) 资金配置不合理.....	4
(三) 资金使用不够合规.....	4
(四) 政府采购节支率不在正常范围内.....	5
(五) 资产管理规范性不够.....	5
(六) 产出时效及成本未达到绩效目标.....	6
四、相关建议.....	6
(一) 制定合理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6
(二) 从严压实预算编制，提高预算执行率.....	7
(三) 规范使用资金.....	7
(四) 绩效指标设置应明确.....	7

(五) 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8
前言	9
一、部门概况	9
(一) 部门基本情况	9
1. 主要职责职能	9
2. 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	10
3. 现有资产情况	11
(二) 当年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及工作任务	11
1. 履职总体目标	11
2. 工作任务	12
(三) 当年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12
1. 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12
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资金使用情况	12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13
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4
(一) 评价目的	14
(二) 评价范围	14
1. 评价对象	14
2. 评价内容	14
(三) 评价依据与原则	15
1. 评价依据	15

2. 评价原则	16
(四) 评价方法	16
(五) 评价指标体系	17
(六) 评价工作实施程序	17
1. 前期准备阶段	17
2. 项目实施阶段	17
3. 评价报告撰写阶段	18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19
(一) 履职完成情况	19
(二) 履职效果情况	21
(三) 社会满意度	22
(四) 评价结论	23
1. 评分结果	23
2. 主要结论	23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3
(一) 中长期规划缺失和年度计划不完整	24
1. 未制定中长期规划	24
2. 年度计划不完整	24
(二) 资金配置不合理	24
(三) 资金使用不够合规	24
1. 记账凭证附件不全	24

2. 工程款使用不规范	24
3. 往来账未及时清理，隐含大额亏损	25
(四) 政府采购节支率不在正常范围内	25
(五) 资产管理规范性不够	25
1. 固定资产盘点不到位	25
2. 资产验收不规范	25
(六) 产出时效及成本未达到绩效目标	26
五、相关建议	27
(一) 制定合理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27
(二) 从严压实预算编制，提高预算执行率	27
(三) 规范使用资金	27
(四) 绩效指标设置应明确	28
(五) 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28
六、附表 1：《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8

摘要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

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建陶基地管委会）是市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根据三定方案《高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高府办发(2012)63号），省建陶基地管委会主要职责是：

1. 编制和修订建陶基地的总体规划以及控制性详规并认真执行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规。对企业内部规划、设计及建设进行审查和监管。

2. 根据建陶基地的总体规划以及控制性详规，组织建陶基地内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3. 宣传建陶基地对外招商政策，优化发展环境，和外商进行项目的洽谈、合同签订；调度和统计基地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基地经济运行情况，及时反应基地经济发展动态。

4. 协助外商办理各种证照，为建陶基地企业提供一条龙的跟踪服务。

5. 负责法律、法规的宣传，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建陶基地内企业劳动就业培训、安全生产管理、劳动权益保障，劳资关系调处，维稳信息的收集与上报及社会治安管理

6.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

1. 组织架构

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按照机构改革相关要求，设置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规划部、工程部、物管部、财政经济办公室、安监站、国土所 8 个党政机构。

2. 人员情况

2023 年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其核定编制数 30 人，其中省建陶基地管委会核定行政编制 0 名，全额拨款事业编 30 人。2023 年在职人员 20 人，其中参公编 0 人，全额拨款事业编 30 人。

(三) 现有资产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省建陶基地管委会资产总额 27809.7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697.96 万元，非流动性资产 25111.8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170.55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19200.74 万元，保障性住房净值 5740.53 万元；负债总额 7475.61 万元；净资产 20334.18 万元。

二、综合评价结果及评价结论

(一) 评分结果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部门绩效进行了客观、

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71.97”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部门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表 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

评价内容		分值配置	实际得分	得分率
1	决策指标	15	12	80.00%
2	管理指标	25	10.70	42.80%
3	产出指标	30	22.27	74.23%
4	效益指标	30	27	90.00%
综合评分		100	71.97	71.79%

（二）主要结论

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工作及绩效目标完成较好，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本次绩效评价也发现了一些问题，部门整体支出中长期规划缺失和年度计划不完整、资金配置不合理、资金使用不够合规、政府采购节支率不在正常范围内、资产管理规范性不够、产出时效及成本未达到绩效目标等，需要进一步改进。

三、存在问题

（一）中长期规划缺失和年度计划不完整

1. 未制定中长期规划

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未按规定制定“十四五”规划，中长期规划缺失。

2. 年度计划不完整

制定了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年度计划，但没有明确的总体目标、没有将计划实施内容明确到责任主体。

（二）资金配置不合理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年初预算不准确，造成 3338.22 万元资金闲置，预算执行率仅 51.38%，低于最低标准 60%，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未及时进行预算调整减少。

（三）资金使用不够合规

1. 记账凭证附件不全

伤残赔偿 3 万多元未附医院相关住院发票；支付经营活动费无相关发票，补开发票后也未将发票放入记账凭证后，只在银行付款单上备注已开发票。

2. 工程款使用不规范

建陶基地一期、二期、三期污水井井室喷涂工程招标不规范，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出现未参与投标的单位“江西瑞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绩效评价组发现后，代理招标单位已及时整改修正。

3. 往来账未及时清理，隐含大额亏损

往来账“其他应收款”与“其它应付款”借贷方向负数金额较大，重新调整借贷方向后，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借方余额 2771.45 万元；“其它应付款”期末贷方余额 8252.22 万元，往来未及时清理，有长达 10 多年的贷

款 4450.16 万元已还清未及时冲账，造成长期挂账，同时，还影响财务报表中盈利减少 4450.16 万元。另外农作物污损补偿和卫生、清运费未做到收支两线，通过“其他应付款”进行收支处理，其中隐含 2548.18 万元的亏损。“其它应付款”中押金余额为“-93.40”万元，实为少收或多退押金 93.40 万元。“其它应付款”还有长达 10 多年的借款 2500 万元未还清，长期挂账。

（四）政府采购节支率不在正常范围内

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支出只有 9.40 万元，政府采购节支率为 76.50%，不在 5%-20%的范围内，年初预算太大或实际未执行采购任务。

（五）资产管理规范性不够

1. 固定资产盘点不到位

未定期对全部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固定资产盘点表未标注资产的规格型号，固定资产卡片未标注保存位置，而且所有固定资产未贴标签；未指定固定资产管理员。

2. 资产验收不规范

新增固定资产验收单未体现验收日期，验收情况未标注，验收未签字盖章。

3. 固定资产折旧不规范

厨房操作台、办公桌、其他计算机、空调机等为 2023 年 12 月入账的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盘点清单中已存在折旧情况。

4. 大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明。

5. 账账不符

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金额与固定资产盘点清单金额不一致，财务系统的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值为 6,647,205.31 元，固定资产盘点清单与资产系统里的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值均为 9,241,607.26 元，财务系统的资产负债表与资产系统里的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值相差 2,594,401.95 元。

6. 未及时办理报废手续

经抽查固定资产，存在盘盈资产“A02020200_投影仪”资产编号为 92600100653，目前处于待报废状态。

(六) 产出时效及成本未达到绩效目标

1. 产出时效未达标

鹏跃新材料锂电产业园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初开工，2023 年 7 月投产，实际已投资建立钢结构，后续未按时完工投产，主要原因受碳酸锂行情及国家环保政策影响，未继续建设。

2.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较低

根据决算表和指标账，2023 年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预算支出标准的项目为 35 个，其中 30 项未按预算支出标准支出，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14%。

四、相关建议

(一) 制定合理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根据部门职责和省委省政府的总体规划，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中长期规划应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进行全面覆盖。

年度工作计划应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计划安排。

（二）从严压实预算编制，提高预算执行率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前期研究与论证，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结合部门以往年度预算支出情况以及本年度资金支出安排，科学合理地编制下一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二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成绩效目标中长期规划，及时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定期复盘预算执行结果，对预算偏差进行调整，分析总结原因，提升预算执行率及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政府采购按年初预算计划及时采购，并严格按相关程序进行政府采购。应根据政府采购的实际情况进行年初预算。

（三）规范使用资金

规范招投标相关程序；及时清理往来账，做到收支两条线管理，规范使用“其它应付款”等往来科目。规范账务处理，准确反映财务状况。

（四）绩效指标设置应明确

一是以部门工作任务为出发点设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之间的逻辑对应性、衔接有效性和相互印证性。

二是设置绩效指标时，要考虑指标灵活性和适应性，既要全面覆盖，又要体现重点；同时还需考虑指标是定性评价还是定量评价，指标能否衡量绩效目标的实现，能否取证确认产出成果。

（五）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首先应制定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固定资产盘点、验收工作，及时办理房屋不动产证，做到账账相符。

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结合《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和《高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高财绩〔2024〕6号）文件精神，受高安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于2024年10月对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建陶基地管委会”）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经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现场核查，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责职能

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建陶基地管委会）是市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根据三定方案《高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管理

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高府办发(2012)63号），省建陶基地管委会主要职责是：

(1) 编制和修订建陶基地的总体规划以及控制性详规并认真执行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规。对企业内部规划、设计及建设进行审查和监管。

(2) 根据建陶基地的总体规划以及控制性详规，组织建陶基地内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3) 宣传建陶基地对外招商政策，优化发展环境，和外商进行项目的洽谈、合同签订；调度和统计基地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基地经济运行情况，及时反应基地经济发展动态。

(4) 协助外商办理各种证照，为建陶基地企业提供一条龙的跟踪服务。

(5) 负责法律、法规的宣传，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建陶基地内企业劳动就业培训、安全生产管理、劳动权益保障，劳资关系调处，维稳信息的收集与上报及社会治安管理

(6)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

(1) 组织架构

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按照机构改革相关要求，设置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规划部、工程部、物管部、财政经济办公室、安监站、国土所 8 个党政机构。

(2) 人员情况

2023年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其核定编制数30人，其中省建陶基地管委会核定行政编制0名，全额拨款事业编30人。2023年在职人员20人，其中参公编0人，全额拨款事业编30人。

3. 现有资产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省建陶基地管委会资产总额27809.7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697.96万元，非流动性资产25111.8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170.55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净值19200.74万元，保障性住房净值5740.53万元；负债总额7475.61万元；净资产20334.18万元。

(二) 当年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及工作任务

1. 履职总体目标

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高安市委“大干快上、全面进位”工作总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提振发展信心稳定预期，全面提升省建陶基地管委会发展整体实力和对外影响力，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省建陶基地管委会新篇章。建设好园区，管理好园区，重点是园区的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实现整个园区的高效运转。

2. 工作任务

(1) 锂电产业招商引资，锂电产业园建设，锂电产业规范管理。

(2) 建陶产业品牌化、产业智能化、封存煤气站环保工作。

(3) 发展数字经济。

(4) 确保安全生产。

(5) 强化生态环保。

(三) 当年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1. 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初预算收入 6865.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65.74 万元。

年中预算调整后部门收入 6865.7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65.74 万元。

表 1-省建陶基地管委会 2023 年度预算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收入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中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65.74	0	6865.74
总计	6865.74	0	6865.74

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实际支出 3895.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0 万元，占比 32.09%；项目支出 2645.02 万元，占比 67.91%。具体支出情况见表 2。

表 2-省建陶基地管委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型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		实际预算数	决算数
		调整金额	调整率		
一、基本支出	1765.74	0	0%	1765.74	1,250.00
人员经费	1048.44			1048.44	884.90
公用经费	717.3			717.3	365.10
二、项目支出	5100			5100	2,645.02
支出合计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	/	/	/	3338.22
总计	6865.74			6865.74	3895.02

按支出功能分类，部门实际收支情况见表 3：

表 3-2023 年度部门实际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95.02	1,250.00	2,645.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0	50.00	0.00
住房公积金	46.33	46.33	0.0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3.67	1,153.67	0.00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25.12	0.00	25.12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52.40	0.00	2,252.40
其他农林水支出	367.50	0.00	367.50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3 年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三公经费”支出 24.5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52 万元，年初预算数 26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24.59/26*100%=94.58%。

表 3-省建陶基地管委会 2022 年“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支出率
----	------	------	-----

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13.07	93.36%
公务接待费	国内接待费	12.00	11.52	96.02%
	国（境）外接待费	0	0	0
“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6.00	24.59	94.58%

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科学方法与规范流程,对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了解与掌握财政资金投入以及使用的具体落实情况。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管理绩效评价,总结绩优经验、分析存在问题,从而明确预算部门的绩效提升方向与整改意见或建议,推动全县发展规划在相应预算部门的落地执行环节得到有效支持。

（二）评价范围

1. 评价对象

对纳入 2023 年高安市本级财政预算绩效考评工作的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2. 评价内容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衡量预算部门在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内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整体绩效。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评价内容包括：

（1）预算编制情况。主要评价预算部门的预算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人员配置是否符合规定、绩效目标设置是否规范完整、绩效目标是否明确、绩效目标的

覆盖面等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主要体现预算部门在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情况。预算执行包括预算完成、三公经费控制、政府采购等情况；预算管理包括制度建设、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情况；资产管理，包括资产管理制度、资产配置、使用、安全等方面的情况。

(3) 履职情况。一是项目产出情况，主要体现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部门的履职情况以及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包括目标完成率、完成时效、完成质量等情况。二是项目效果情况，主要体现为履职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公平性（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 评价依据与原则

1. 评价依据

(1) 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2) 各级党委、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方针政策等；

(3)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4)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5) 《高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高财绩〔2024〕6 号）。

2. 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绩效优先”原则，秉持“管理并重、佐证支撑”的绩效评价理念，对评价对象进行全程跟踪评价，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

客观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绩效优先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现场核查为基础，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进行综合评价。

序号	评价方法	评价依据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按照投入产出原理，评价财政资助资金对其他资金的带动作用。
2	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绩效结果、评价期情况与历史情况、同类支出在不同部门和地区的事业成本、效果比较，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3	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其他方法	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方法。

（五）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机构结合高安市绩效评价工作经验，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置。个性指标部分，评价机构将结合被评价部门提交的相关材料，根据被评价部门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的个性化指标。

（六）评价工作实施程序

1. 前期准备阶段

（1）制定工作方案。评价机构根据市财政局的具体工作要求，确定评审思路和重点，拟定初步的项目工作方案。

（2）下达项目启动通知。市财政局向相关被评价单位下达正式的绩效评价项目启动通知，从而统筹被评单位与评价机构按合规程序推进项目工作开展。

（3）组织专家评审团队。评价机构依据部门特点及实际需要，遴选相应领域具备丰富实战经验的行业专家，组建此次评审专家团队。

2. 项目实施阶段

（1）被评单位开展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市财政局下发通知，填报相关材料并提交佐证材料。

（2）自评材料书面审核。评价机构收到单位自评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审核，核实并确认了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

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通过查看评价对象的自评材料，形成与部门相关的问题清单和材料补充清单。

(3) 开展现场评价。现场调研工作，将采取现场座谈会、材料核查、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

(4) 满意度调查。根据部门情况及绩效评价需要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相关受益群体进行满意度调查，分析汇总问卷调查结果，发送专家作为项目影响力评价指标参考数据。

(5) 综合评价。通过自评材料核查和现场评价，对绩效评价所需的内部信息和外部资料进行系统的汇集及综合，形成评价数据与资料；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原则及方法，根据自评材料分析、现场评价等情况，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定量、定性和综合评价，剖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3. 评价报告撰写阶段

(1) 完成评价报告初稿。评价机构综合被评单位自评结果、书面评审意见和现场评价结论等情况，完成评价报告初稿。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部门基本情况，评价工作开展情况；部门工作的绩效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2) 征求市财政局和被评价单位意见。评价机构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市财政局和项目单位征求意见，并由评价机构就报告所反映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

(3) 形成正式评价报告。在与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换报告意见的基础上，评价机构向市财政局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4) 评价等级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依据部门整体支出实际情况，参照其他具体的工作要求，作为衡量绩效评价工作质量的评价尺度。

最终评价等级分为四级：

优：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良：得分 80 分—90 分（含 80 分）；

中：得分 60 分—80 分（含 60 分）；

差：60 分以下。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 履职完成情况

2023 年，省建陶基地管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党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统筹做好了大部分工作任务。

1. 2023 年履职计划

(1) 锂电产业方面

a. 产业招商方面。除“投资 15 亿元的华硕年产 1 万吨碳酸锂项目”未投资，其余 3 家均已投资生产，由于受碳酸锂行情及国家环保政策影响，未继续生产。

b. 锂电产业园建设方面。鹏跃新材料锂电产业园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初开工，2023 年 7 月投产。实际已投资建立钢

结构，未投入生产。主要原因受碳酸锂行情及国家环保政策影响，未继续建设。

（2）建陶产业方面

a. 产业品牌化方面。2023年10月已按计划高标准举办江西高安国际陶瓷博览会，佐证资料详见总结资料。

b. 建陶产业智能化方面。确保新明珠智能化技改项目、恩仕集团智能家居项目于2023年初开工建设。

c. 封存煤气站环保工作。已按计划完成拆除封存后煤气站煤焦油、酚水等设施，杜绝雨天发生煤焦油、酚水等泄漏。

（3）数字经济方面

a. 通过培育发展，到2023年建陶基地高新技术企业达到3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35家、企业专利达到350件、R&D占比达到6%以上。

b. 推进重点智能化、数字化项目建设，加速完成济民可信供应链协同平台、大数据平台和象屿智慧物流园等一批项目建设，完成济民可信国家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以点带面逐步引领企业由“制造”迈向“智造”。

c. 到2023年建陶基地智能化生产线（含锂电新能源产业）达到60条以上。

（4）安全生产方面

紧盯重点控风险。已按计划重点加强对济民可信清洁燃气、恒业化工、瑞东气体、天和天然气、高安天然气及交通安全、

消防安全的安全监管；做好建陶基地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生态环保方面

强化园区环境监管一体化系统建设，充分发挥环保管家作用，使环境监管手段由“人防”向“技防”、“人防”相结合转变。委托环保管家对基地内的河流、水库进行监测，对入河、入库污染源进行溯源排查，做好控源截污工作。同时加强陶瓷企业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排放口在线监控设施运维监管。

2. 履职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履职计划 5 项，实际保质保量完成 4 项，及时完成率达 80%。除锂电产业受环境影响未按计划完成任务，其他工作按计划完成任务。详见《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相关内容。

（二）履职效果情况

根据部门年初计划和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实施推进，项目工作陆续开展，项目绩效指标按计划实施。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大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改善生态宜居环境，促进企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效益较好。但生态环境保护还需加强，还存在企业烟囱及锂产业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

1、经济效益

企业销量明显提升。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打造“一年两展会”品牌，2023年4月28日至30日在江西建陶会展中心（江西·高安·瓷都国际）举办了2023华中建陶精品荟；10月28日至30日在江西建陶会展中心举办了2023中国（高安）陶瓷采购节，参展企业达600家，观展人数超5万人次，拉动企业销量数十亿元。

2、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企业及管理部門与当地百姓友好相处，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相互协做，共创效益。

3、可持续影响

虽然制定了一些业务管理制度，但未制定明确的长期规划，可持续性有待加强。

（三）社会满意度

2023年，根据部门调查问卷统计，服务对象满意度98.28%，参与调查人数126人，每道问卷题目设答案5个级别，分别为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满意比较不满意、非常不满意，通过加权平均计算调查结果。计算公式：满意度=非常满意100%+比较满意75%+一般50%+满意比较不满意25%+非常不满意0%，根据计算的百分数所在区间评价得分。达到绩效目标90%以上。得10分。

服务对象建议：减轻基层工作负担，不要让工作人员太过

辛苦；依法为聘用人员办理五险一金，建议精简办事流程；增加与群众的沟通。

（四）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部门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71.97”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部门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表 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

评价内容		分值配置	实际得分	得分率
1	决策指标	15	12	80.00%
2	管理指标	25	10.70	42.80%
3	产出指标	30	22.27	74.23%
4	效益指标	30	27	90.00%
综合评分		100	71.97	71.79%

2. 主要结论

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工作及绩效目标完成较好，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本次绩效评价也发现了一些问题，部门整体支出中长期规划缺失和年度计划不完整、资金配置不合理、资金使用不够合规、政府采购节支率不在正常范围内、资产管理规范性不够、产出时效及成本未达到绩效目标等，需要进一步改进。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中长期规划缺失和年度计划不完整

1. 未制定中长期规划

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未按规定制定“十四五”规划，中长期规划缺失。

2. 年度计划不完整

制定了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年度计划，但没有明确的总体目标、没有将计划实施内容明确到责任主体。

（二）资金配置不合理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年初预算不准确，造成 3338.22 万元资金闲置，预算执行率仅 51.38%，低于最低标准 60%，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未及时进行预算调整减少。

（三）资金使用不够合规

1. 记账凭证附件不全

伤残赔偿 3 万多元未附医院相关住院发票；支付经营活动费无相关发票，补开发票后也未将发票放入记账凭证后，只在银行付款单上备注已开发票。

2. 工程款使用不规范

建陶基地一期、二期、三期污水井井室喷涂工程招标不规范，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出现未参与投标的单位“江西瑞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绩效评价组发现后，代理招标单位已及时整改修正。

3. 往来账未及时清理，隐含大额亏损

往来账“其他应收款”与“其它应付款”借贷方向负数金额较大，重新调整借贷方向后，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借方余额2771.45万元；“其它应付款”期末贷方余额8252.22万元，往来未及时清理，有长达10多年的贷款4450.16万元已还清未及时冲账，造成长期挂账，同时，还影响财务报表中盈利减少4450.16万元。另外农作物污损补偿和卫生、清运费未做到收支两线，通过“其他应付款”进行收支处理，其中隐含2548.18万元的亏损。“其它应付款”中押金余额为“-93.40万元”，实为少收或多退押金93.40万元。“其它应付款”还有长达10多年的借款2500万元未还清，长期挂账。

（四）政府采购节支率不在正常范围内

年初预算为40万元，实际政府采购支出只有9.40万元，政府采购节支率为76.50%，不在5%-20%的范围内，年初预算太大或实际未执行采购任务。

（五）资产管理规范性不够

1. 固定资产盘点不到位

未定期对全部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固定资产盘点表未标注资产的规格型号，固定资产卡片未标注保存位置，而且所有固定资产未贴标签；未指定固定资产管理员。

2. 资产验收不规范

新增固定资产验收单未体现验收日期，验收情况未标注，验收未签字盖章。

3. 固定资产折旧不规范

厨房操作台、办公桌、其他计算机、空调机等为 2023 年 12 月入账的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盘点清单中已存在折旧情况。

4. 大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明。

5. 账账不符

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金额与固定资产盘点清单金额不一致，财务系统的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值为 6,647,205.31 元，固定资产盘点清单与资产系统里的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值均为 9,241,607.26 元，财务系统的资产负债表与资产系统里的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值相差 2,594,401.95 元。

6. 未及时办理报废手续

经抽查固定资产，存在盘盈资产“A02020200_投影仪”资产编号为 92600100653，目前处于待报废状态。

(六) 产出时效及成本未达到绩效目标

1. 产出时效未达标

鹏跃新材料锂电产业园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初开工，2023 年 7 月投产，实际已投资建立钢结构，后续未按时完工投产，主要原因受碳酸锂行情及国家环保政策影响，未继续建设。

2.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较低

根据决算表和指标账，2023年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预算支出标准的项目为35个，其中30项未按预算支出标准支出，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14%。

五、相关建议

（一）制定合理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根据部门职责和省委省政府的总体规划，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中长期规划应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进行全面覆盖。

年度工作计划应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计划安排。

（二）从严压实预算编制，提高预算执行率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前期研究与论证，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结合部门以往年度预算支出情况以及本年度资金支出安排，科学合理地编制下一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二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成绩效目标中长期规划，及时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定期复盘预算执行结果，对预算偏差进行调整，分析总结原因，提升预算执行率及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政府采购按年初预算计划及时采购，并严格按相关程序进行政府采购。应根据政府采购的实际情况进行年初预算。

（三）规范使用资金

规范招投标相关程序；及时清理往来账，做到收支两条线管理，规范使用“其它应付款”等往来科目。规范账务处理，准确反映财务状况。

（四）绩效指标设置应明确

一是以部门工作任务为出发点设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之间的逻辑对应性、衔接有效性和相互印证性。

二是设置绩效指标时，要考虑指标灵活性和适应性，既要全面覆盖，又要体现重点；同时还需考虑指标是定性评价还是定量评价，指标能否衡量绩效目标的实现，能否取证确认产出成果。

（五）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首先应制定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固定资产盘点、验收工作，及时办理房屋不动产证，做到账账相符。

六、附表 1：《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评价指标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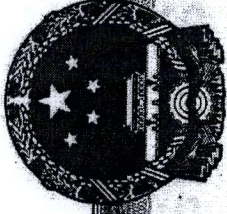
一级 指标	权重	二级 指标	权重	三级指 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及说明
						评价要点	评价要点				
部门 决策	15	部门规 划计划	5	中长期 规划明 确性	部门规划是否 明确,用以反映 部门长期目标 是否对部门各 项职能履行进 行完整规划。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	每满足1个评价要 点,得0.5分;全 部满足得2分。	2	1	①未制定中长期规划。提供了《高 安市陶瓷产业发展指导意见 12.22》
						②依据省委省政府总体规 划,将任务落实到 部门中长期规划	③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 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 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				
				年度工 作计划 明确性	考察部门年度 工作计划是否 明确,用以反映 部门是否对中 长期目标进行 分解,用以支撑 部门履职的达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明确的年度 工作计划	每满足1个评价要 点,得1分;全部 满足得3分。	3	2.5	②年度工作计划未包含明确的总体 目标、责任主体,有计划实施内容。
					②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 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 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 内容						

部门管理	25	资金管理	14	支出预算完成率 支出预算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数与财政预算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支出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支出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按区间赋分,执行率为100%,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10分;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7分,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10	0	预算执行率 =33,382,232.21/68,657,400.00*100%=51.38%,年初预算数6865.74万元,预算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实际支出3338.22万元。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预算执行率按区间赋分,执行率为100%,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10分;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7分,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4	3.2	a.记账凭证附件不全。伤残赔偿3万多元未附医院相关住院发票;支付经营活动费无相关发票,补开发票后也未将发票放入记账凭证后,只在银行付款单上备注已开发票。 b.工程款使用不规范。建陶基地一期、二期、三期污水井井盖喷涂工程招标不规范,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出现未参与投标的单位“江西瑞辉

				<p>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p>		<p>⑤资产处置规范，未发现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p> <p>⑥固定资产存在的其他情况： a. 固定资产折旧不规范，厨房操作台、办公桌、其他计算机、空调机等为2023年12月入账的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盘点清单中已存在折旧情况。</p> <p>b. 固定资产盘点不规范，未定期对全部固定资产进行盘点。</p> <p>c. 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p> <p>d. 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金额与固定资产盘点清单不一致，财务系统的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原值为6,647,205.31元，固定资产盘点清单与资产系统里的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原值一致为9,241,607.26元，两者相差2,594,401.95元。</p> <p>e. 经抽查固定资产，存在盘盈资产“A02020200_投影仪”资产编号为92600100653，目前处于待报废状态。</p>
				<p>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p>		
				<p>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p>		
				<p>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p>		

部门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重点工作完成率	部门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率100% 需要根据部门各项职能履行进行设置和细化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按实际完成率*权重分,计算得分	2	2	1.6	重点工作已完成80%。涉锂相关工作受环境影响,部分未完成。
产业招商投产家数		考察是否完成绩效目标	4家	考察是否完成绩效目标	按实际完成率*权重分,计算得分	除“投资15亿元的华硕年产1万吨碳酸锂项目”1家未投产,其余3家均已投产。	2	2	2		
国际陶瓷博览会		考察是否完成绩效目标	1次	考察是否完成绩效目标	完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计算得分。	2023年10月已按计划高标准举办江西高安国际陶瓷博览会1次	2	2	2		
高新技术企业		考察是否完成绩效目标	30家	考察是否完成绩效目标		基地现有高新技术企业20家,未达到预期目标。	2	2	2	1.67	

证照编号: A00208350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558489175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俊华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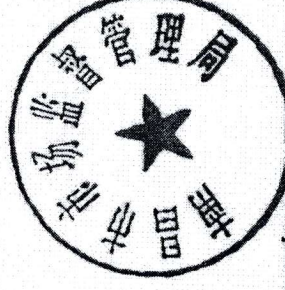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财务管理服务, 税务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06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666号莱蒙都会小区商业中心B8地块2#商业办公楼2单元1510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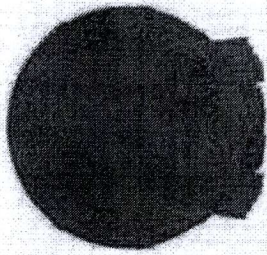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郭俊华
 主任会计师：郭俊华
 经营场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666号莱蒙都会小区商业中心B8地块2#商业办公楼2单元1510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6010026
 批准执业文号：赣财会[2010]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8月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西省财政厅

2024年8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